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收文时间	2020年2月20日
收文编号	2020-517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9〕143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城厢区 2019 年度 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厢区 2019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9〕19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城厢区境内农用地 3.1841 公顷（其中耕地 2.1901 公顷）、未利用地 0.00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城厢区华亭镇樟塘村水田 0.1876 公顷、水浇地 2.0025 公顷、园地 0.05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013 公顷，霞林街道铁岭村园地 0.42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 公顷，合计征收集

体所有土地 3.185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莆田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城厢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0 年 1 月 15 日印发
